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校園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本校以柳營奇美分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交通工具。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 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登記，開車人員應給予公差登記。

四、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體衛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教務主任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五、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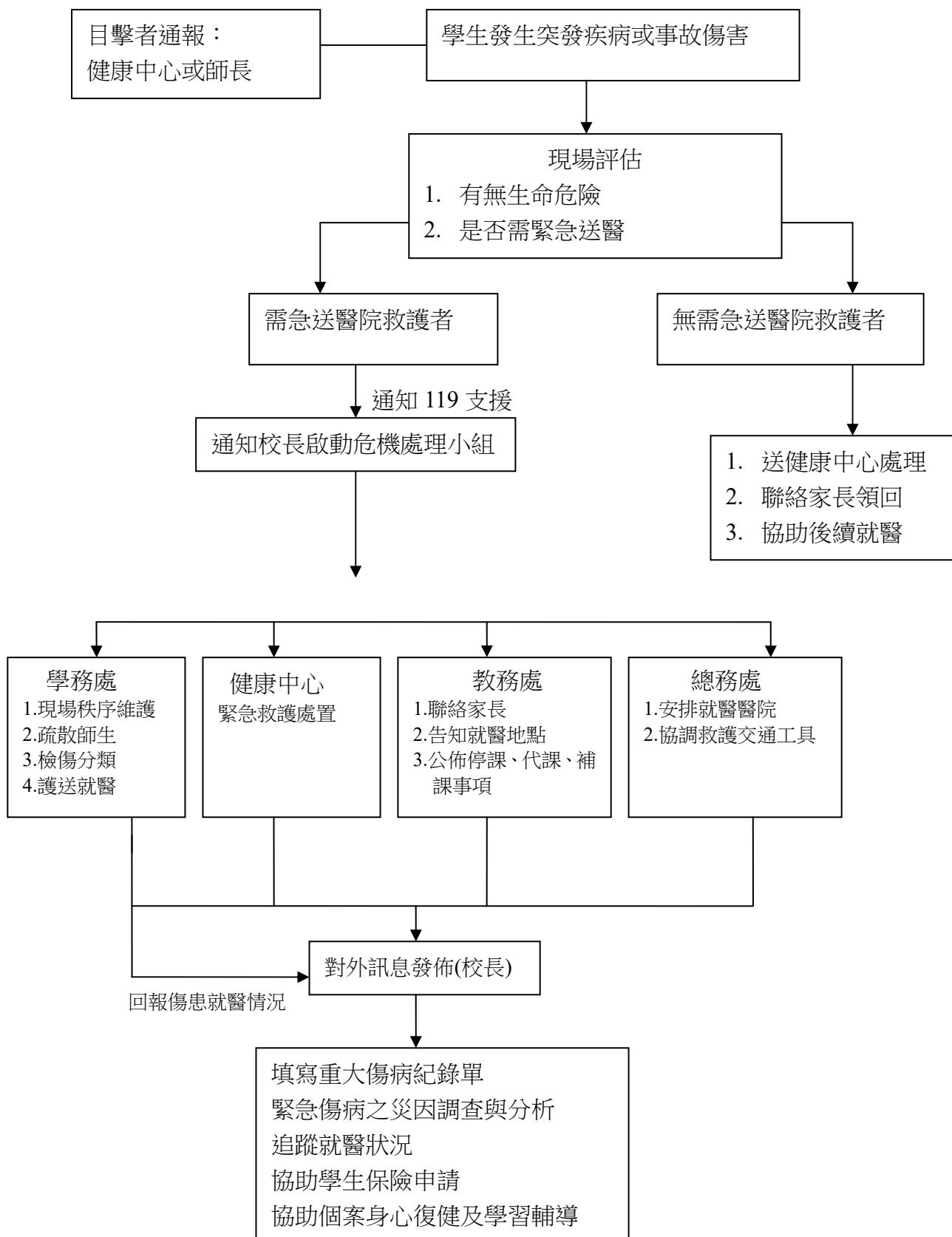
六、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

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

- 八、護理人員護送學生就醫期間，其職務由體衛組長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人員代理，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
- 九、如遇家境貧困學童，醫療費用則由學校協助籌支。
- 十、送醫時所需之交通費用，則由學校之家長委員會基金支付。
- 十一、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十二、學生入學即對學童的家長作「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人調查表」，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若學期中學生新增病況導師應轉知護理師)。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後壁國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臺南市立後壁國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意外處理小組分工及工作職責事項：

| 職務 | 職稱 | 職務代理人 | 職責 |
|---------|------|-------|---|
| 總指揮 | 校長 | 教務主任 |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之事項 |
| 副指揮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之事項、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
| 發言人 | 學務主任 | 教務主任 | 負責通報事項、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
| 體衛組長 | 體衛組長 | 活動組長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事故現場秩序管控、檢傷分類、及事故調查 |
| 活動組長 | 活動組長 | 體衛組長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事故現場秩序管控與清點人數、校安通報及事故調查等 |
| 護理人員 | 護理師 | 體衛組長 |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及保險請領 |
| 協助傷病處理 | 各班導師 | 各班導師 | 事故現場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與家長聯繫及後續事故調查 |
| 課務或級務處理 | 教學組長 | 註冊組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發生須緊急救護之班級，協助與支援現場課務或級務處理、安排代課或補課事宜 協助救護工作或與家長聯繫 |
| 輔導主任 | 輔導主任 | 輔導組長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 |
| 總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 協助救護經費之籌措、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工作 |